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9〕55号

关于修改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精神，决定对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管理办法》（中大研字〔2017〕207号）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研究生申请转导师，原则上应在学制时间内办理完相关手续。申请者应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、转导师申请表》。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，且连同申请者在内指导的当届同层次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（不含专项计划）。”

二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：（一）跨学位类别的（除本办法第六条外）；（二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；（三）以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；（四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”

本通知自2019年7月18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管理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中南大学
2019年7月18日

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15日中大研字〔2017〕207号发布，根据2019年7月18日《关于修改〈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修改)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不断提升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、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、转导师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提出申请：

- (一) 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；
- (二) 因学科专业调整，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的；
- (三) 因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学校附属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- (四) 有其他特殊、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，原则上应在学制时间内办理完相关手续。申请者应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、转导师申请表》。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，且连同申请者在内指导的当届同层次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(不含专项计划)。

研究生申请在同一个二级培养单位内转导师，须经转入、转出导师同意，并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提交研究生院审批。跨二级培养单位转导师的，还必须由拟转入的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再由转出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入学第二学期结束前办理完相关手续。申请者应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、转导师申请表》。

以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，申请转入其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学科方向，须经导师同意，并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、转入后重新修订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五条 除因研究生本人身体原因、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外，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转专业。

研究生申请跨一级学科转专业，经转入、转出导师同意，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人以上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笔试、面试，考试科目为拟转入专业2-3门专业课。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，出具具体意见，经转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将考核材料、二级培养单位意见、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以及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批。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转专业。临床医学不接受跨一级学科申请转入。

第六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

养方案的通知》(学位〔2015〕9号)的有关规定,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,可申请转为相同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。

第七条 若导师不同意研究生转专业、转导师申请,或者研究生转导师无导师接收者,研究生确有特殊原因的,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书面报告,由二级培养单位研究决定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八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须执行转入专业的同届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:

- (一) 跨学位类别的(除本办法第六条外);
- (二)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;
- (三) 以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;
- (四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: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7月18日印发